
昆明理工大学城市学院

学生海外交流学习安全责任书

海外交流学习是昆明理工大学城市学院为全日制在校生提供的国际交流学习机会，是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能力素质的重要途径。为确保学生海外交流学习安全，完成学习计划，达到预期目的，学校和学生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

1. 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
2. 学生在海外交流学习过程中，要服从目的地学校的管理，严格按照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要求，完成海外交流学习的各项安排。
3. 学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做有损国家形象的事。对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外出履行请假手续（节日外出履行告知义务），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目的地学校和城市学院教师报告。
4. 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严禁下江、河、湖、海、水塘等游泳，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
5. 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目的地学校从事任何与预定安排无关的活动。
6. 学生必须定期向学院和家长汇报海外交流学习情况，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不得拖延。
7.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各种不安全因素，确保安全顺利地完成海外交流学习，学生本人特作如下承诺：
 - （1）自觉遵守学校关于学生海外交流学习管理相关办法，严格遵守目的地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条例。
 - （2）妥善保管身份证、护照、录取通知书、信用卡、机船车票等文件和凭证，制作复印件并妥善保管。
 - （3）出境期间不携带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妥善保管财物；

(4) 尊重所在国，特别是有特殊宗教习俗国家的风俗习惯，避免因言行举止不当引发纠纷；不接受陌生人搭讪，防止人身侵害；遇事冷静，避免与陌生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

(5) 遇到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政治动乱、战乱、突发恐怖事件或意外伤害时，要冷静处理并尽快撤离危险地区，并及时报告我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与国内有关部门联系寻求营救保护；

(6) 熟悉所在国的交通信号标志，遵守交通规则；使用交通工具时，不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船只；在乘坐飞机或乘车时系好安全带，在乘坐船、快艇等水上交通工具时，穿救生衣。

(7) 交流学习期间必须住在学校宿舍。不得留宿校外，不得自行租住当地民居；

(8) 注意饮食安全，不食用对健康有害的食品和饮料。

(9) 做好疾病预防措施，携带常用必备药品，身体不适时及时就医。在参加体育锻炼和户外运动时，要注意自我保护，对身体素质不能承受或高风险的项目要避免参加。

(10) 不酗酒，不吸毒，不参与各种赌博活动，不去不正当的娱乐场所。

承诺人（签字）：

城市学院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留学生所在系部，一份由学生本人持有，一份由学生家长持有。